

天津市人民政府

津政函〔2019〕114号

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天津市双城中间 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 等3个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委：

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关于报审〈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〉及〈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水系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〉〈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路网专项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津规自管控报〔2019〕32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》）、《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水系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水系规划》）、《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路网专项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路网规划》）。

二、要将《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》、《水系规划》、《路网规划》成果内容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确保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的落实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，进行规划管控和监督管理，将《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》、《水系规划》、《路网规划》纳入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综合监管平台，实施规划动态维护与管理。

四、要在批复规划的指导下，开展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造林绿化、环境治理、土地利用、产业转型、基础设施、发展建设等其他专项规划和区级生态屏障区规划的编制，指导该区域生态建设发展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滨海新区人民政府、东丽区人民政府、津南区人民政府、西青区人民政府、宁河区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网信办，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。